

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

东财函〔2016〕2326号

关于拨付东莞市亚星半导体有限公司三融合 风险补偿的复核意见通知

东莞银行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财政贴息资金管理试行办法》（东府办〔2015〕2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风险补偿拨付给你行，请你们在收到风险补偿资金后，根据所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做好账务处理，并向借款企业继续催收不良贷款本息。追回的款项在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及扣除相关费用后，应及时将剩余部分划回信贷风险补偿专户，并按合作协议中约定方式告知我局。

附件：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风险补偿金拨付表



2016年12月12日

（联系人：钟佳玮；联系电话：22831161）

附件:

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风险补偿金拨付表

		单位: 元			
序号	银行	可用风险补偿额度	已用额度	剩余额度	风险补偿金额
1	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清收专户	15,167,000.00	3,599,927.06	11,567,072.94	5,775,833.24
合计					5,775,833.24